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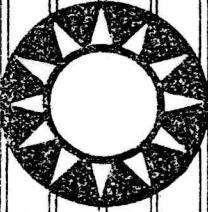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秘
密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 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六年八月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南京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

出席者：陳立夫 汪兆銘 葉楚傖 馮玉祥 居正

列席者：林森 于右任 戴傳賢 葉炳峰 秦德純

洪柱承 石敬亭 蕭 鈞 經亨頤 蕭志貞

傅汝康 王秉鈞 吳經熊 孫 科 褚民誼

柏文蔚 吳忠信 傅秉常 吳抱峰 張 冲

何 鍵 歐陽先 張 道 陳樹人 陳紹寬

蔣作賓 程天固 陳璧君 曾仲鳴 吳保豐

梅 乙 汪 陳 公 博 彭 公 沛 方 治 焦 易 棠

林 雲 懷 劉 紀 文 謝 作 民 王 漱 芳 谷 正 綱

谷正鼎

次簡友

鄭亦同

甘乃光

徐惠曾

蕭志

三司理

卷之五

邨
華

卸力子

聞亦有

王伯群

梁寒操

林
魯

羅家倫

張道藩

為
孫

雅興

蕭同茲

王
席
江兆銘

秘書長
二葉英德

親

壬子組

王啟江

五
子
弦

主席恭讀總理遺教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三、大盤低部二作盤生

中央黨部名譽會章送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增後)

(五)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准國府文官處函稱查立法院修正之出版法案及行政院呈復擬具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註程式暨中央政治委員會對於出版法力行決議辦法四項之辦理經過情形經奉批分別公布備案在案特函查照轉候呈由查對於出版法力行決議四項前經由會報請中央常會通過有案茲據前由除報告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由

(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統籌事務所呈為詳述續修民選舉法擬難行以應依照選舉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由政府於候選人中依額指定請鑒核一案奉批准予照辦并敬請中央常會備案函達查照轉陳由

(七) 行政院函為本院及所屬各部會署長官業已先後由廬返京嗣後本院每星期二之會議時仍在本院舉行除呈報外請轉

陳備案由

八、陳志甫總處函為奉派參加英皇加冕典禮副使現已事竣於

本月二十八日返京請轉陳由

對於下級黨部之指導與內部工作之規劃隨時會商辦理茲
擇要報告如左

一、製定非黨時期之指導綱要與分組指導市及鐵路黨部遵
辦(全文附後)

二、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工作之分配(一)由各部處會指定非常
時期必要的內部工作人員并分配其任務(二)就原有訓練
隊各班重行整編俾切實用(三)除指定必要之內部工作人
員外擬酌派赴各省市參加各種工作團

三、關於文卷冊籍之保藏由各部處會斟酌情形妥籌安全辦法或移置安全地帶

討論事項

(一)關於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奉為中

國二程師學會請以職業團體參加國選案中央已決議方籌

補辦法現在全國各種選舉均已遵照規定程序進行此項工

程師代表問題似應早予解決謹將各該團體代表候選人名

單彙造成冊請核轉中央迅予核辦一案奉批轉送中央迅予

核辦函達並照轉陳案

決議：文國民政府國民大會代表初審委員會切實議定嚴

濟辦法

(三) 中央宣傳部函為奉轉委員長代電轉送馮副委員長改革民間圖書意見一件遵經邀集有關機關共商進行辦法當經決議設立民間圖書改良委員會并擬具該會組織規程特檢附規程草案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全文附後）

(四) 中央民衆訓練部主為關於宗教團體之指導監督迄未有單獨法規之擬訂僅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二條為「宗教團體準用之」之規定但查宗教團體之性質及本黨對之所應取之方針究不能與文化團體相提并論爰本歷年奉命處理宗教團體之經驗著體事實因應環境擬具宗教團體組織原則十二項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交民衆訓練部再行審議

(五) 中央民衆訓練部主為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地點尚
有散處各地者對於指導監督頗多不便似應明令規定凡屬
全國性質之民衆團體其總會必須設在首都以便彙效機關
之指導監督當查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通過

(六)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為擬將本處中央重慶新舊兩台予
以充實組織及寬籌經費特擬具修正本處組織條例草案中
央廣播部各組織條例草案中央短波廣播部各組織條例草
案及預算書各一份請鑒核備案并將預算三件轉飭財務委
員會核議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X) 中央財務委員會呈為自盧溝橋事變以來國內各埠海外僑
胞紛紛以抗敵後援捐款匯送中央本會收到海外僑胞捐款

仍暫照向例將華僑愛國義捐總會收款彙經收支華僑捐款
低營其員今仍暫至國內各埠捐款其經收及保管方法尚未
規定擬請援用區區貢獻一日所得捐款經收辦法指定由本
會經收支中央秘書處見務處在中央銀行開立專戶保管分
期登報公佈并擬請決定凡海外僑胞國內各埠抗敵後援捐
款無論已否指定用途均應經中央決定支配以便統籌彙案
決議、通過

(八) 秘書處參事楊整理美國黨務特派員林瑩奇開具整理美國
黨務經費預算計共貳萬玖千玖百五十四元四角請予核發
前來謹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財務委員會審核

(九) 洪陸東陳果夫洪蘭友三委員提議為本黨同志經甄審合格
領有甄審證書者每於從政錄叙時以缺少致力革命年數之

証明文件發生阻碍礙請規定「凡本黨同志已經領有甄別証書者如於從政銓叙時請求發給致力革命年數之証明書即准予按其所領甄別証書種類分別發給以資証明案

決議：通過

十、常務委員提議葉委員為峰請辭民眾訓練部民眾訓練委員兼職擬請照准遺缺并擬請以邱有珍同志接充當否請核議

案

決議：通過

處理事項

(一) 中共組織部函達陳樹棠等七三五人入黨名表請轉陳核議

由

照准(名表附後)

二十六 組 織 部 函 送 張 志 堅 蔣 澈 陳 利 鄧 銓 蘇 燦 垣 等 呈 請 免 除
預 備 黨 員 程 序 咨 請 特 懷 核 議 由
照 准

完

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

總理遺訓聖賢遺書所立何志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為人民之光驅則國家之生命絕本黨之歷史毀生負全國之寄托死為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敦志節久歷艱危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信約俾共凜依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二、先人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三、戒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四、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民間圖畫改良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六年八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宣傳部為改良民間圖畫推進藝術宣傳起見特會同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新生生活運動總會設立民間圖畫改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根據復興民族精神激勵民族意識之原則製印各種新圖畫(包括西洋鏡畫年畫連環圖畫及各種畫片)

(畫冊等)

二關於民間圖畫之調查與研究改良事項

三關於民間圖畫之指導與獎勵事項

四關於民間圖畫之審查與取締事項

五、關於民間圖書施改良之督促與推行事項

六、其他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中央宣傳部聘任之其人選為中央文化事業計畫委員會中央民眾訓練部內政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新生活運動總會六機關各一人對民間圖書素有研究之畫家民眾教育專家民俗學家各一人餘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參加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經常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宣傳部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下設設計編纂審查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中央宣傳部及有關機關調用

第六條

本會辦事通則各組辦事細則及各項規章另定之